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付，閣下應就交付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付。聯交所參與者間在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付。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任何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而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分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或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轉交或傳送。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務請注意，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及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

任何擬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的最後時限(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有關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至30頁「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手續」一節。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供股之概要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供股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於該期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中國證監會通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銀行、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即於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彼於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及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或 「本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刊發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或如為除外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上海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深圳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6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管理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四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四月二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五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分發公司通訊。本公司於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任何有關公司通訊時會向股東發出刊發公司通訊的通知。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向其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即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有關人士或公司）發送一次性通知函。就登記股東而言，本公司宣佈，其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以電子郵件或郵寄（僅倘本公司並無擁有股東之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的情況下）方式向股東發送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greeneconomy.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司通訊的刊發通知。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倘本公司並無股東之電子郵件地址或所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屬無效，則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安排行事。倘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公司通訊而並無收到任何「未送達通知」，則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就非登記股東而言，其應聯絡彼等之中介人並向其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倘中介人通過香港結算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屬無效，則將會按香港結算提供的郵寄地址以郵寄方式向非登記股東寄發通知的印刷本。如欲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股東應向過戶登記處發送書面請求，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1315-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

將通過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greeneconomy.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的方式向股東提供供股章程，並將通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相關股東發送通知。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作為可使用公司通訊，應以印刷形式通過郵寄方式發送予合格股東。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1. 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

預期時間表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作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供股之概要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並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1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按每股供股股份 基準))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53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 發行股份數目	:	449,999,94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24,999,972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2,249,999.72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 份擴大之已發行股 份總數(假設供股 獲悉數認購)	:	最多674,999,916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將籌集之最高資金 (扣除開支前)	:	約36.2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34.5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供股之概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存在7,499,998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為7,499,998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各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於由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224,999,97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的「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

馮嘉倫先生

湯洪洋先生

朱峰先生

朱小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利平博士

王偉軍先生

章晟曼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60號

中國華融大廈

10樓100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1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24,999,972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36.2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前)。

供股不作包銷。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包括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1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按每股供股股份 基準))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53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 發行股份數目	:	449,999,94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24,999,972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2,249,999.72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 份擴大之已發行股 份總數(假設供股 獲悉數認購)	:	最多674,999,916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將籌集之最高資金 (扣除開支前)	:	約36.2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34.5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存在7,499,998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為7,499,998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各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於由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224,999,972股供股股份相當(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有意接納或不接納彼等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本公司證券。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各持有人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於由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折讓約15.26%；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1港元折讓約15.71%；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8港元折讓約9.55%；
- (i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80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計算)折讓約10.56%；
- (v)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溢價約56.31%；
- (vi) 較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每股約0.215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6,951,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49,999,944股計算)折讓約25.12%；及
- (vii) 較按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80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約0.19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與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9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5.26%。

認購價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下的近期股份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當前市況及本供股章程「建議供股」章節「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段落所討論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讓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申請額外的供股股份(視乎接納程度而定)；及(iii)認購價乃經計及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釐定。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及其他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文件送達聯交所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iv) 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所有相關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上文所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供股須待達成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將關於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

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節所述之安排。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全部比例保證配額不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遭受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及(倘必要)管理試行辦法，就供股將發出之章程文件不會根據(a)香港及(b)中國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2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及3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及1名登記地址位於塞舌爾共和國的海外股東，合共持有93,981,7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0.88%)。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擴大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委聘的有關中國法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塞舌爾共和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分別提供的法律意見及經考慮若干情況後，董事會認為於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塞舌爾共和國的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有關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塞舌爾共和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法律限制或規定。因此，位於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塞舌爾共和國的海外股東將獲提呈供股，且彼等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倘居於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或塞舌爾共和國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或塞舌爾共和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有責任遵守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或塞舌爾共和國相關法律。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之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或塞舌爾共和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或塞舌爾共和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及倘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或塞舌爾共和國相關法律或規定，則本公司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除外股東。由於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暫停辦理，因此於記錄日期概無除外股東。故此，就供股而言，概無除外股東。

除外股東(被排除在供股之外)將不會於供股下有任何配額。然而，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按比例派付予除外股東，惟本公司會把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撥歸己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

本供股章程不構成及不應被理解為提呈要約或招攬英屬處女群島公眾人士參與認購供股股份。英屬處女群島的居民或居住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人士概不得收購以納入其名下或為其利益收購供股股份，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並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定義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除外，亦不得進行需要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法例獲許可的任何活動。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37,974,8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4%。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暫定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其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得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將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由於章程文件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及倘必要，管理試行辦法須如此行事，則另當別論)，除非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有關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否則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

董事會函件

除中國結算可獲寄發章程文件，或寄發有關文件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章程文件不得公開分發或轉發至中國或用於在中國認購或出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且章程文件不得於中國公開提供。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以印刷本形式通過郵寄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賦予為其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供股股份的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則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有關權利的人士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由其他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透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交回或由他人代其交回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寫該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欲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將其部份或所有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便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謹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

董事會函件

時，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而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亦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登記。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將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閣下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須繳付準確股款金額，以及未繳足股款申請將不獲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至少為100港元，閣下才會獲得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該要約或邀請除外。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須於認購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前，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支付之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對供股股份要約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為免除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或受其所限。倘閣下對本身的情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自身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上文「供股條件」項下數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前未有達成，則過戶登記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謹請留意，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

- (i) 匯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及
- (ii)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i)及(ii)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權」。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股款一併遞交予過戶登記處。董事將於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參考每份申請項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申請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

董事會函件

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非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留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

倘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的不尋常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已提出的額外申請可能旨在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如欲申請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其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另行支付的股款一併遞交予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匯款須以港元支票繳付，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須註明抬頭人為「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以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並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寄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

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在任何情況下，供股股份碎股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且本公司將自有關銷售獲得所得款項，匯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為本公司之利益於市場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及出售。誠如上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任何未售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提出額外申請。

碎股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股份。為促進供股完成後將產生零碎股份的買賣，本公司已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股份之碎股或補足其碎股至一手股份，可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之李穎冲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電話：(852) 2128 9433)。

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且成功對盤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寄送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及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及最低集資額。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保證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倘適用）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朱峰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有意悉數認購及促使Ensure Prestige Limited悉數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其及Ensure Prestige Limited之供股股份，及股東Mega Start Limited（由執行董事周哲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有意悉數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此外，朱峰先生亦表示其有意自行及／或透過Ensure Prestige Limited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董事會尚未收到任何股東就供股向其提供之本公司證券是否有意認購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物料貿易以及運輸服務。

假設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則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2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7百萬港元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5百萬港元，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下述方式應用：

- (i) 約35%或12.1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於不時所識別其他商機的投資；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約65%或22.4百萬港元用作一般行政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間接開支(包括本公司之薪金、租金及其他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特定潛在商機且當前並無與其有關之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

倘供股並未獲全額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述之建議用途按比例予以分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支持本集團持續的業務發展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無論供股的認購水平如何，預計所得款項的有關擬定用途均不會發生變化。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由於債務融資會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尤其是鑑於近期全球利率上調)，且導致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並令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融資對本集團而言均非最優選項。此外，債務融資未必能及時按有利條款取得。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考慮到(i)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配售的規模相對較小；及(ii)配售將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並無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而這並非本公司之意向)，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配售新股份並非最合適之集資方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配額，而供股在處理股份及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方面給予股東更大的靈活性。

另一方面，董事認為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更為妥當，原因為供股將令本公司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函件

鑒於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並將改善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資產負債比率，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於進行供股之前，本公司已尋求包銷供股的可行性。本公司已就供股安排包銷服務諮詢多間證券公司及主要股東。遺憾的是，由於當前的市況，本公司收到負面反饋。此外，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資本市場的現狀預計將須就供股支付高昂的包銷費。儘管供股並非包銷，惟董事會考慮到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86%的兩名股東（即朱峰先生及Mega Start Limited）均表示彼等有意悉數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朱峰先生亦表示其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經考慮(i)其他籌資備選方案之前景；(ii)預期成本及就包銷服務收到的不利反饋；(iii)供股的擬議條款（包括認購價格）；及(iv)朱峰先生及Mega Start Limited有關供股之意向，董事會認為，透過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承購其獲配發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獲配發供股股份(朱峰先生、其聯繫人及Mega Start Limited除外))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承購其獲配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獲配發供股股份(朱峰先生、其聯繫人及Mega Start Limited除外))(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朱峰先生 (附註1)	69,865,100	15.53%	104,797,650	15.53%	170,950,647	29.99%
Mega Start Limited (附註3)	37,500,000	8.33%	56,250,000	8.33%	56,250,000	9.87%
Fou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23,750,000	5.28%	35,625,000	5.28%	23,750,000	4.17%
王偉軍先生 (附註5)	312,500	0.07%	468,750	0.07%	312,500	0.05%
公眾股東	<u>318,572,344</u>	<u>70.79%</u>	<u>477,858,816</u>	<u>70.79%</u>	<u>318,572,344</u>	<u>55.91%</u>
總計	<u>449,999,944</u>	<u>100.00%</u>	<u>674,999,916</u>	<u>100.00%</u>	<u>569,835,491</u>	<u>100.00%</u>

附註：

1. 朱峰先生直接擁有52,347,300股股份之權益，且為Ensure Prestige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峰先生被視為於Ensure Prestige Limited持有之全部17,517,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朱峰先生被視為於69,865,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朱峰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有意悉數認購及促使Ensure Prestige Limited悉數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其及Ensure Prestige Limited之供股股份；及(ii)股東Mega Start Limited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有意悉數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此外，朱峰先生亦表示其有意自行及／或透過Ensure Prestige Limited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該情景假設僅朱峰先生及Ensure Prestige Limited悉數承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且額外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彼等，惟其並無觸發朱峰先生及／或Ensure Prestige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3. 執行董事周哲先生為Mega Start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哲先生被視為於Mega Start Limited持有之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唐顯先生擁有Fou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顯先生被視為於Fou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偉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取得少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的「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以下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economy.com.hk) (網址詳情載於下文)之文件內披露：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登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8至1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8/2021072800406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刊登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1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15/2022081500077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登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8至12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0634_c.pdf)；
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登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第14至3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28/202312280063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千港元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無抵押)	
— 本金	207,124
— 應付利息	295
其他貸款(無抵押)	
— 本金	1,764
— 應付利息	8
租賃負債	4,765
應付關聯方款項(無抵押)	11,4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無抵押)	<u>2,330</u>
	<u>227,785</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額約12,979,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授出以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所訂立建造合約之責任之擔保。

此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就有關分包費、人身傷害賠償及違反建造合約之若干索償、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中之被告。經謹慎考慮各個案及參考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因了結法律索償而造成任何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辦公室有關的未償還租賃承擔約為95,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免責聲明

除本供股章程前述或其他部分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重大債務證券、或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抵押、質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存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之董事總經理黃羅輝先生（「黃先生」）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ag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Magic Choice」）及宏宗墊付之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Magic Choice 及宏宗欠付黃先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 102,124,000 港元及 105,000,000 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 13% 計息。提供予 Magic Choice 及宏宗之貸款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謹此提請垂注，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 12 個月的營運資金是否充足，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能否於貸款到期日起重續或延長黃先生提供之貸款至少 12 個月；
- (ii) 本集團能否於有需要時自銀行提供之可得銀行融資提取貸款及本集團能否持續履行貸款契諾；及
- (iii) 能否成功進行供股。

倘若本集團不能就應付黃先生的貸款達成重續或延期協議，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將不足以應付其目前所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黃先生有關貸款重續或延期的任何通知。

為確保充足營運資金水平，本公司將尋求重續或延長應付黃先生貸款之貸款到期日，重續本公司之銀行融資約 69.5 百萬港元及成功進行供股。在此基礎上，董事已藉著編製本集團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後未來 12 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對本集團之現金需要作出估計（當中假設 (i) 本集團將能夠於貸款到期日起重續或延長黃先生提供之貸款至少 12 個月；(ii)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自銀行提供之可得銀行融資提取貸款及本

集團將持續履行貸款契諾；及(iii)供股將成功進行)並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狀況的情況下，本集團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目前(即自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ii)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統稱「改建及加建工程」)；(iii)物料貿易；以及(iv)運輸服務。

樓宇建造、物業維修保養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樓宇建造服務及物業維修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26.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一份大型物業維修保養合約，而該合約於該期間進入全面運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91.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二年同期數個大型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進入全面運營而確認的收益增加。

儘管訪港旅遊業及本地消費輕微改善，香港經濟的復甦步伐仍較預期緩慢。雖然政府已明確承諾對建築業進行長期投資，惟最高利率仍將為私營建築業面臨的主要挑戰。因此，本集團並不太樂觀，預期建築市場僅會有微弱增長。本集團在公營工程領域探索更多商機，勞工供應短缺及工人老齡化仍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風險。本集團將審查及選擇合適的技術，並將其應用於項目管理。該等技術將進一步精簡我們的項目管理，使得工地管理更具效率及效益。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建築業務機會，以降低本集團的業務風險。

物料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鐵礦石、鑄鐵及煤炭等物料銷售增加約356.3百萬港元。

I. 貿易代理商市場存在的合理性

鑒於國內的鋼鐵企業向國外鐵礦石企業購買鐵礦石實行雙軌制，一些具有資質的大型鋼企採用長協價，而不具備資質的小型鋼企採用價格高於長協價的現貨價格。而鐵礦石的國際貿易具有專業性強、市場波動頻繁、供貨不穩定的特點，對買家的風險極大。為此大部分小鋼鐵企業採用委託貿易商代理進口鐵礦石，部分有直購協議的大型鋼鐵企業也委託信譽良好的貿易商代理進口，以確保鐵礦供給的穩定。這是鐵礦石貿易代理商市場存在的價值。

II. 行業現狀及趨勢

政策因素：根據國家《鐵礦石行業發展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要求到2021年鐵礦石行業增加70%，各地方相應出台地方政策，提高行業滲透率。

經濟因素：當前鐵礦石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5,000億元，整體市場保持穩中向好的發展趨勢。隨著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在國家大型基建項目逐步落實以及汽車等下游市場需求復甦，推動鋼鐵行業需求上升，鋼材利潤增加，鋼鐵企業增產積極性提高，進而產生強大的鐵礦石需求。因此受國家宏觀政策的影響，鐵礦石貿易乃至鋼鐵行業將持續強勁發展。

III. 公司業務的發展規劃（部分選自商業計劃書）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目標：本集團將建立一個基於現代供應鏈管理的港口混礦整合平台，通過科學的混礦，使最終的混礦產品能夠滿足各鋼鐵企業的生產需求，從而為鋼鐵企業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給保障。本集團將致力發展成為國內大型鋼鐵企業的核心供應鏈企業，通過集合競價優勢，本集團將在進口下單、海運、港口堆場到科學混礦和內陸轉運等多個物流環節，節約物流成本。本集團未來打造成為專業的鐵礦石產品及服務集成商與鐵礦石行業服務與產品代理，開發出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供應鏈管理軟件系統，利用現代網絡信息技

術和上市公司平台，在行業內實現供應鏈的一體化，並優化成本，達到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的協調通暢，也為本集團獲取更大的管理服務收益。

長遠而言，貿易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創造收入及貢獻利潤。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並力爭於二零二四年實現貿易業務的多樣化及發展。

運輸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料運輸收益約為14.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運輸服務業務，預期該業務的持續發展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益及溢利。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之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u>76,626</u>	<u>34,525</u>	<u>111,151</u>
緊接供股完成前每 股現有股份的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u>0.170港元</u>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 股經調整股份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附註5)			<u>0.165港元</u>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6,626,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6,946,000港元作出調整，以撇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示商譽約320,000港元。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24,999,972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1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股份發行相關開支(包括專業人士之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約1,700,000港元。
3.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上文附註2所載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適用)之和。
4. 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金額除以緊接供股完成前之449,999,949股股份而釐定。
5.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3所披露之金額除以674,999,921股經調整股份(假設224,999,972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釐定。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SM Hong Kong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定義見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

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其規定本所設計、實施並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當中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

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而董事須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時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449,999,944</u> 股股份	<u>4,499,999.44</u>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法定：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49,999,944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4,499,999.44
<u>224,999,972</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u>2,249,999.72</u>
<u>674,999,916</u> 股股份	<u>6,749,999.16</u>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獲繳足，並於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享有同地位。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按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7,499,998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
魏明德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0.6港元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3,749,999
馮嘉倫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0.6港元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3,749,999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類似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i) 董事於本公司之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朱峰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69,685,100	15.53%
周哲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	8.33%
馮嘉倫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749,999	0.83%
王偉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500	0.07%

附註：

1. 朱峰先生直接擁有52,347,300股股份的權益，並為Ensure Prestig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峰先生被視為於Ensure Prestige Limited持有之所有17,517,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朱峰先生被視為擁有69,865,100股股份的權益。

2. 執行董事周哲先生為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哲先生被視為於Mega Start持有之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權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就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按行使價0.6港元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購股權屬董事個人所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Mega Sta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8.33%
Fou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750,000	5.28%
唐顯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3,750,000	5.28%

附註：

1. 唐顯先生擁有Fou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顯先生被視為於Fou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其作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5.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並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潤鵬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5港元認購3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劉永順先生(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5港元認購3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孫倩女士(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5港元認購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顏廷凱先生(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5港元認購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曾毓麒女士(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5港元認購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杜一鵬先生(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5港元認購149,999,000股本公司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 (g)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德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香港德源」)與Kim Hongseok(作為賣方)就按代價609,500,000韓圓收購R-TECHO Co., Ltd.之115,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股份轉讓合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

- (h)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德源(作為買方)與Kim Inho(作為賣方)就按代價132,000,000韓圓收購R-TECHO Co., Ltd.之22,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股份轉讓合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除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展或擬將開展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最新刊發之年度報告之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載入本供股章程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刊發載列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之本供股章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且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公司資料及供股所涉及人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60號 中國華融大廈 10樓1001室
授權代表	周哲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60號 中國華融大廈 10樓1001室 張耀權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60號 中國華融大廈 10樓1001室
公司秘書	張耀權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60號 中國華融大廈 10樓1001室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9. 董事詳情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居住地址
周哲先生	香港太古城海景花園 43座春櫻閣28樓D室
馮嘉倫先生	香港觀塘天香街2號仁苑大廈9E室
湯洪洋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祥街2號4棟204室
朱峰先生	香港灣仔星街9號星域軒1座22樓C室
朱小東先生	中國上海市 羽山路851弄2號樓702室
黃利平博士	香港九龍 九龍仔太子道西286號 青雲閣12樓B室
王偉軍先生	香港新界荃灣 海濱花園3座3樓3C室
章晟曼先生	香港半山寶雲道2號富匯豪庭1座31樓A室

b. 董事簡歷**執行董事****周哲先生**

周哲先生(「周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彼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彼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周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現時出任香港江陰商會會長及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副會長。彼持有浙江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及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周先生具有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彼出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0521)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彼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星光文化」，前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為星光文化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為星光文化之副主席。

馮嘉倫先生

馮嘉倫先生(「馮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企業管理、發展及金融、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馮先生現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3))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為亞洲綠色科技基金之合伙人。此前，馮先生曾分別於瑞士銀行投資銀行分部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馮先生為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該公司隨後進行清算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取消上市。馮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政協委員。馮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獲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湯洪洋先生

湯洪洋先生(「湯先生」)，62歲，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湖南大學化工系金屬腐蝕及防護工程專業本科學位。湯先生於銀行、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及不同分行(包括其香港分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供職於Wall Stone Partners & Company Limited及被派往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工作，擔任特殊資產管理顧問。

朱峰先生

朱峰先生(「朱峰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華中師範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於加入本公司前，彼加入江蘇蘇鋼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逾十年期間擔任包括行政總裁在內的不同職位。朱峰先生後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並繼續擔任佰澤集團有限公司(業務涉及醫院管理、貨物進出口及建築項目管理等多個領域)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小東先生

朱小東先生(「朱小東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彼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朱小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得俄語學士學位。朱小東先生於鋼鐵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進出口鋼材產品、買賣鋼鐵製造原材料，及與供應商及客戶發展業務關係。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貿易經理，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從事煉鋼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朱先生擔任H&C S Holdings Pte Ltd的貿易經理，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從事鋼鐵行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擔任SPR Resources Pte Ltd的貿易經理，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從事鋼鐵行業。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朱小東先生擔任H&C S Holding Pte Ltd.的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利平博士

黃利平博士(「黃博士」)，59歲，於企業融資、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期間任職於畢馬域會計師行。其後，彼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包括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擔任樂透互娛有限公司(前稱威發系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 HK)之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併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或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59 HK)之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於其上市前)擔任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28 HK)之集團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黃博士一直擔任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之總經理。黃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英國樸茨茅斯大學(University of Portsmouth)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暨南大學之企業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非執業會計師。

王偉軍先生

王偉軍先生(「王偉軍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彼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彼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偉軍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以及獲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偉軍先生於審計及諮詢領域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尤其是融資上市、風險管理及併購方面。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王偉軍先生先後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核證部高級會計師及其上海辦事處擔任核證部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王偉軍先生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6)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審計部總經理及內部審計部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王偉軍先生為VideoMobile Co., Ltd(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8)的前控股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的顧問。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王偉軍先生曾擔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05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王偉軍先生亦曾擔任星光文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彼為星光文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投資督導委員會及反洗黑錢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王偉軍先生獲委任為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8)之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章晟曼先生(「章先生」)，66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章先生在公司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章先生在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董事。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30)的附屬公司，章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期間，章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司長)。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章先生於世界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即中國執行董事、副行長兼秘書長及高級副行長，負責世界銀行的企業及支援事務。章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被晉升為世界銀行常務行長及世界銀行業務委員會、制裁委員會及反欺詐和貪污委員會主席。隨後，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花旗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擔任全球公共部門銀行業務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章先生擔任全球銀行業務副主席及花旗集團亞太區首席運營官、亞太區總裁以及亞太區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章先生亦擔任復星國際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從復旦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從哥倫比亞特區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章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完成哈佛大學的哈佛高級管理課程。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法律及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7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一般事項

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

14. 約束力

倘申請乃根據本供股章程作出，則本供股章程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供股章程文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文本及本附錄三「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greeneconomy.com.hk>) :

- (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ii) 本附錄「5.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i)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iv)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至30頁；及
- (vi) 章程文件。

17. 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耀權先生，41歲，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國際審計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